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239 号
（第一页，共三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银星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修订）-再融资类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修订）-再融资类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银星能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239 号
（第二页，共三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修订）-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银星能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修订）-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银星能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239 号
（第三页，共三页）

本报告仅供银星能源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 年 3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



毕玮多（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陈颖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2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字[2023]1584号文《关于同意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1,835,69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68,458,615.5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6,629,201.4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1,829,414.14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3年8月17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43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17,521,856.07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17,521,856.07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544,307,558.07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233,755,673.51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合计人民币310,551,884.56元，其中312,000,000.00元为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48,115.44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4100109000000000109	活期	63,495,179.39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41001090000000000110	活期	101,931,430.10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41001090000000000111	活期	68,306,139.00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41001090000000000112	活期	22,925.02
合计			233,755,673.51

2023年8月25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第六章第三节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银星能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审议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 年 3 月 22 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1,829,414.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7,521,856.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7,521,856.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东 25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否	672,600,000.00	649,556,870.88	427,631,520.50	427,631,520.50	65.83%	2023 年 5 月	16,413,092.52	注 2	否	
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 61.2MW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	否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27,707,185.11	27,707,185.11	11.54%	2024 年 2 月	注 3	注 3	否	
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 30.6MW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更新项目	否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9,910,607.20	19,910,607.20	15.32%	2024 年 2 月	注 4	注 4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1,948,800.00	342,272,543.26	342,272,543.26	342,272,543.2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394,548,800.00	1,361,829,414.14	817,521,856.07	817,521,856.0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年度不存在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3年9月5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8,301.0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612,264.15元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8月23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2926号)。</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43,150.45万元，其中包括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805.62万元及已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1,443.36万元，剩余以已开票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投入的自筹资金5,150.62万元尚未完成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0月23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9月5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存款产品(仅限于定期存款、协定存款、7天通知存款等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 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宁东 25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由于工程尚在质保期, 部分质保费尚未结算, 待质保期结束后, 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工程质保费。</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 61.2MW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及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 30.6MW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更新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工程建设支出尚未全部发生。</p> <p>经 2023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本公司将人民币 312,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宁东 25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底并网,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现的效益为 1,641.31 万元, 项目预计实现的全年效益 3,069.25 万元, 因电站并网初期相关涉网适应性试验推迟导致限制负荷出力等原因, 造成该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注 3: 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 61.2MW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自 2023 年 8 月开始建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所以该项目本年度的效益尚无法计算。

注 4: 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 30.6MW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更新项目自 2023 年 8 月开始建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4 台风机建设, 剩余部分仍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所以该项目本年度的效益尚无法计算。